



中国少数民族 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 理论与实证

Demographic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y on Regionality

原华荣 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理论与实证/ 原
华荣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7-308-19497-6

I. ①中… II. ①原… III. ①少数民族—地区人口学
—特征—研究—中国 IV. ①C9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85513 号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理论与实证

原华荣 等著

责任编辑 田 华
责任校对 王建英
封面设计 雷建军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高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9497-6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cs.tmall.com>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前 言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研究”(16FRK001)成果。

人口学特征指用一系列人口学概念、指标描述、刻画共同体特征,亦称人口现象。这些概念、指标包括空间分布、出生、死亡、迁移、婚姻、家庭、生育、性别、年龄、人口类型、负担系数、受教育程度、产业和职业构成……以及(相对慢变化的)文化、习俗和宗教等。

地域性是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的显著标志。从分布看,是从空间到民族的“大分散”、“小集中”——人口数量在各个地区、民族广泛分布,在部分地区、少数民族中的相对(大量)集聚,和由之规定的低离散、规模悬殊的显著特征。从人口学特征看,一方面是在趋异效应下,同一民族人口学特征在不同地域的“趋异”(地域趋异);一方面是在趋同效应下,不同民族人口学特征的“趋同”(民族趋同)。在“趋异”和“趋同”的长期共同作用下,形成了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鲜明的地域性:以同一地域为聚居地的少数民族,不论他们的文化、习俗、宗教(人口学特征变化相对慢的部分)如何不同,其人口学特征总是相近的;以不同地域为聚居地的少数民族,不论他们的文化、习俗、宗教如何相近,其人口学特征总是存在着显著差异的。在大尺度上,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展现为:在东部与西部、西南与西北之间的“地域趋异”,在东部、西部、西南、西北内的“民族趋同”。

环境可塑性是对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根本而简明的解释。人口学特征的民族性/民族特质并非是刚性和不变的,通过环境(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的长期“侵蚀”(影响/作用),民族人口现象是可变的,即存在对环境而言的可塑性。

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和民族性是一枚钱币的两个面——既是民族的、各异的,也是地域的、共同的,而民族性,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地域性——历史地域性和现实地域性。历史地域性,指环境在历史上对某一共同地域人群投下的“影子”,不同的历史环境造就了不同的民族;现实地域性,指变化着的环境,通过“趋异—趋同机制”再塑造着原有民族的人口学特征,在其上打

上新的“烙印”。在对民族人口学特征再塑造的过程中,地域因子的作用是共同的、综合的,以受教育程度、离散效应和“边缘—胁迫效应”最为根本。

1990—2010年是中国在改革开放后迅速发展的20年,也是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随经济、社会发展天翻地覆变化的20年。对此,本书利用1990年、2010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民族部分的资料,对55个已识别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的现状和变化,通过资料展示、分析和比较——1990年与2010年,少数民族与全国,东部与西部、西南与西北,给予了全方位的展现,在勾画出总体面貌的同时,力求使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地域的民族,都能从中找到自己的人口学特征和20年来的发展变化情况,及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所处的位置。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的现状和变化,在作为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理论实证的同时,也将自身的现代性(在进步、合目的性意义上)进程,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概略而言,这是一个人口流动性增强,由(地域)封闭走向开放,受教育程度提高,婚姻、家庭变化指向妇女解放,生育观念进步,死亡率下降,性别、年龄、产业和职业构成趋于合理的过程……

中国的主要人口在东部,而中国的少数民族在西部,在西南,在乡村。2010年,中国东部人口96378.11万占全国总人口的72.31%;按居住地分别的民族人口,西部8138.82万占72.69%,西南5588.85万占68.67%,乡村7519.76万占67.16%(三有其二,全国为二有其一)。

按聚居地,已识别少数民族中东部8个占14.55%,西部47个占85.45%;西南31个占65.96%,西北16个占34.04%。

为最大限度地提供信息和方便使用,本书将55个已识别少数民族的全部相关资料以表的形式呈现给读者,并提供了大量直观的图;为方便阅读和理解,从方法只是工具和对工具的“节约”出发,本书大量使用的是两种最便宜、最简单的方法——(地域)“划记法”和相关分析。

对于时间有限而欲掌握全书概貌和重要结论的读者,可阅读本前言,第一至第八章各章、节、目下提要性质的简短文字和第九章。

与数字打交道,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搞不好就会成为数字的堆积;从55个已识别少数民族的数十种数字中探求规律、提升认知,并将之织成一本有用,简洁、流畅,有一定可读性的书,更是对我们组织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的考验。当然,也是对读者耐心的考验。能否达到这一目的是出版后的事,对于我们,只能说尽心了、尽力了!

本书内容并无多大吸引力,方法也是简单乃至原始的,但它所验证和透过它看到的结论,却是丰富的、重大的和原创的——这即是要把它写出来献给读者的全部理由。

本书的理论价值是,(在深化、系统性上)提出和实证了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理论: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趋异和民族趋同(I)。民族人口学特征在本质、大尺度上的地域性,或民族性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地域性(II);在尺度序列中,随着尺度的扩大,民族性减弱、“退隐”,地域性增强、“凸显”(III)。地域性理论的理论基础是环境可塑性;作用机制是“地域趋异—民族趋同”;理论要件和展现有趋异效应、趋同效应、聚居地效应、离散效应、聚居地效应、教育效应、“边缘—胁迫效应”和地域因子综合作用原理等。

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理论渊源,可溯至古老而常新的人地关系问题。环境决定论是一种古老而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强调环境对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人口特征“塑造”的人地观。对环境决定论的挑战,将人—地关系是决定论的还是非决定论的(来自生产方式决定论),何种情境下天胜人,何种情境下人胜天(“或然论”)摆在了人们的面前。在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研究中对以上问题长期关注和思考的结果,是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理论和新环境决定论的形成:新环境决定论延伸到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研究中并在那里证明了自己;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研究和地域性理论的构建以新环境决定论为理论并为之提供了实证。

地域性理论的实践意义是:

第一,地域性理论是强民族性/种族绝对性的“消解剂”,为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反对分裂主义,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一种理论认知。

强民族性/种族绝对性是分裂主义的土壤。地域性理论关于民族性的非刚性,环境烙印,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可变性和本质上的地域性,可从理论上消解强民族性,为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反对分裂主义、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一种理论认知。

第二,民族人口学特征在本质、大尺度上的地域性,为新环境决定论在本质、大尺度上的决定论特征提供了一种证明。

新环境决定论认为:人的主观能动性、影响力被限定在小尺度,在大尺度上,环境对人类活动,乃至人类自身都具有规定性。地域性理论表明:在小尺度上,人口学特征展现着显著的个性/民族性;随着尺度的放大,民族性减弱,共性/地域性增强并凸显。

第三,民族政策调整的出发点和基础。

从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趋异、民族趋同出发,揭示了民族政策的“适宜性政策真空”和“政策摩擦”问题,为调整民族政策,推动民族融洽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四,为基于地域性理论的民族团结和地区发展建议提供了理论依据。

地域性理论的相关内容,如作为“消解剂”的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聚居地烙印、离散效应、教育效应,地域趋异与“适宜性政策真空”,民族趋同与“政策摩擦”等,为基于地域性理论的民族团结和地区发展建议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五,在民族人口学研究中引入地域性理论,可拓宽研究视野,改变单一的民族性研究,推动方法论转变。

拓宽民族人口学研究视野,改变单一的民族性研究,推动民族性与地域性研究的结合,在方法论上从个别到整体,从特殊到一般(普适),从全部到简约,从求“异”到求“同”的转变。

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

原华荣

2018年12月于温州七都岛

目 录

第一章 人口分布	(1)
第一节 少数民族分布特征	(1)
一、少数民族人口	(1)
二、少数民族分布特征	(5)
第二节 少数民族的地域分布	(7)
一、少数民族的居住地分布	(7)
二、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分布	(10)
三、少数民族人口的密度区分布	(13)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口空间分布的离散程度	(16)
一、少数民族人口空间分布的离散程度	(16)
二、少数民族人口空间分布的特征和变动	(16)
三、少数民族人口空间离散程度的地域分布和变化	(19)
第二章 人口变动	(21)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口变化	(21)
一、少数民族人口变化	(21)
二、人口变化的民族特征	(24)
三、人口变化的聚居地特征	(26)
第二节 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变动	(28)
一、出生率的民族和地域分布	(28)
二、死亡率的民族和地域分布	(32)
三、自然增长率的民族和地域分布	(33)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口迁移变动	(34)
一、迁移变动和迁移人口的民族、地域分布	(34)
二、迁移原因及民族、地域分布	(36)
第四节 人口自然、迁移变动与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41)

一、人口自然变动与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41)
二、迁移人口比例与空间离散程度、受教育程度和人口规模	(42)
第三章 性别、年龄和人口类型	(46)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构成	(46)
一、性别构成的民族分布	(46)
二、性别构成的地域分布	(48)
三、出生人口性别比	(50)
第二节 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	(52)
一、年龄构成的民族特征	(52)
二、年龄构成的地域分布	(55)
第三节 少数民族年龄性别构成	(57)
一、年龄性别构成的民族、地域分布和变化	(57)
二、少年儿童、老年人口年龄性别构成的特征和变化	(61)
第四节 少数民族负担社会系数	(63)
一、劳动年龄人口	(63)
二、负担社会系数的民族分布	(63)
三、负担社会系数的聚居地分布	(68)
第五节 少数民族人口类型	(70)
一、少数民族人口类型	(70)
二、人口类型的民族分布	(71)
三、人口类型的地域分布	(74)
第六节 性别比、人口类型、负担社会系数与空间离散度和受教育 程度	(75)
一、性别比、人口类型、负担社会系数与空间离散度	(75)
二、性别比、人口类型、负担社会系数与平均受教育年限	(75)
第四章 婚姻和家庭	(77)
第一节 少数民族家庭类型和规模	(77)
一、家庭类型	(77)
二、家庭规模	(81)
第二节 少数民族初婚年龄	(83)

一、初婚年龄的民族分布和性别差异	(83)
二、初婚年龄的地域分布	(86)
第三节 少数民族婚姻状况	(87)
一、婚姻状况的性别、民族和地域差异	(87)
二、婚姻状况变化的性别、民族和地域差异	(100)
第四节 家庭类型、婚姻状况、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04)
一、家庭类型、婚姻状况、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04)
二、初婚年龄、婚姻状况、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05)
第五章 妇女生育状况	(107)
第一节 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	(107)
一、一般生育率	(107)
二、总和生育率	(109)
第二节 少数民族孩次构成	(112)
一、孩次构成的民族和地域差异	(112)
二、孩次构成变化的民族和地域差异	(116)
第三节 少数民族活产子女数和存活率	(120)
一、活产子女数、存活率的民族和地域差异	(120)
二、活产子女数、存活率变化的民族和地域特征	(123)
第四节 妇女生育状况与家庭类型、婚姻状况、人口空间分布和 受教育程度	(124)
一、妇女生育状况与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24)
二、妇女生育状况与家庭类型和初婚年龄	(125)
三、妇女生育状况的相互关联	(126)
第六章 人口受教育程度	(127)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状况	(127)
一、未上过学人口的民族和地域分布	(127)
二、受教育人口的民族和地域分布	(129)
第二节 少数民族各类受教育人口	(133)
一、各类受教育人口的民族分布	(133)
二、各类受教育人口的地域分布	(144)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47)

一、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民族、性别和地域分布	(147)
二、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民族分布	(151)
三、男女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地域分布	(154)
四、两性差异与平均受教育年限	(155)
第四节 受教育程度与人口规模和人口空间分布	(157)
一、受教育程度与人口规模	(157)
二、受教育程度与人口空间分布	(157)
三、受教育程度与两性差异	(159)
第七章 劳动力资源和在业状况	(160)
第一节 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	(160)
一、劳动力资源的民族分布和变化	(160)
二、劳动力资源的地域分布和变化	(164)
第二节 少数民族不在业人口和不在业率	(165)
一、不在业人口、不在业率的民族分布和变化	(165)
二、不在业人口、不在业率的地域分布和变化	(169)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在业人口和在业率	(171)
一、在业人口、在业率的民族分布和变化	(171)
二、在业人口、在业率的地域分布和变化	(175)
三、在业状况与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77)
第八章 产业和职业构成	(178)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在业人口的产业构成	(178)
一、在业人口产业构成的民族分布和变化	(178)
二、在业人口产业构成的地域分布和变化	(184)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185)
一、在业人口职业构成的民族分布和变化	(185)
二、在业人口职业构成的地域分布和变化	(193)
第三节 产业、职业构成与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94)
一、产业构成与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94)
二、职业构成与人口空间分布和受教育程度	(196)

第九章 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	(198)
第一节 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理论	(198)
一、民族人口学特征的地域性理论	(198)
二、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理论要素	(200)
三、“地域趋异—民族趋同”机制	(202)
四、受教育程度、离散效应和“边缘—胁迫效应”：强大的环境 塑造力	(203)
五、地域因子的综合作用原理	(206)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实证	(207)
一、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实证	(207)
二、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地域重叠度——对地域性的再 实证	(208)
三、人口受教育程度、空间分布强塑造力的再证明	(212)
四、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地域性的理论和实证归结	(215)
第三节 地域性理论与新环境决定论	(216)
一、新环境决定论	(216)
二、地域性理论与新环境决定论	(217)
第四节 地域性理论与民族人口学研究和国家安全	(220)
一、地域性理论与民族人口学研究	(220)
二、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	(221)
三、地域性理论：强民族性的“消解剂”	(222)
第五节 地域性、现代性、民族团结和地区发展	(223)
一、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学特征的现代性进展和地域性	(223)
二、地域性理论与民族团结和地区发展：理论与建议	(224)
 附录一 新环境决定论	 (228)
附录二 强化中华民族意识，培养国家认同	(233)
 附 表	 (234)

第一章 人口分布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在民族、地域(聚居地、居住地)上的分布,总体呈“大分散”、“小集中”态势——人口数量在各个民族、地域广泛分布,在少数民族、部分地域相对(大量)集中,以及由之规定的低离散、规模悬殊的显著特征。

第一节 少数民族分布特征

一、少数民族人口

2010年全国汉族之外已识别民族55个,包括未识别民族、入籍的外国人计11196.63万人(111966349人),占全国的8.40%;少数民族中,已识别民族11132.48万人(111324800人——运算数,下同)占99.43%,未识别民族和入籍外国人64.15万人(641549人)(以下凡未说明者皆指已识别少数民族,下同)占0.57%。(表1-1,图1-1)

已识别民族中,人口 ≥ 1000 万人的4个——壮族、回族、满族和维吾尔族,计4796.98万人占43.09%;100万~1000万人的14个——苗族、彝族、土家族、藏族、蒙古族、侗族、布依族、瑶族、白族、朝鲜族、哈尼族、黎族、哈萨克族和傣族,计5691.67万人占51.13%;10万~100万人的18个——畲族、傈僳族、东乡族、佤族、拉祜族、佯族、水族、纳西族、羌族、土族、仫佬族、锡伯族、柯尔克孜族、景颇族、达斡尔族、撒拉族、布朗族和毛南族,计606.14万人占5.44%;1万~10万人的13个——塔吉克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鄂温克族、京族、基诺族、德昂族、保安族、俄罗斯族、裕固族、乌孜别克族和门巴族,计34.48万人占0.31%; < 1 万人的6个——鄂伦春族、独龙族、赫哲族、高山族、珞巴族和塔塔尔族,计3.22万人占0.03%。

表 1-1 2010 年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构成和主要聚居地 单位:人,%

民族	人口数量	构成	主要聚居地
总人口	1332810869	100.00	全国各地
汉族	1220844520	91.60	
少数民族	111966349	8.40/100	西南、西北、东部等
壮族	16926381	15.12	广西、云南、广东、贵州、湖南、四川
回族	10586087	9.46	宁夏、甘肃、新疆、河南、青海、云南
满族	10387958	9.28	辽宁、河北、吉林、黑龙江、内蒙古
维吾尔族	10069346	8.99	新疆
苗族	9426007	8.42	贵州、湖南、云南、重庆、广西
彝族	8714393	7.78	云南、四川、贵州
土家族	8353912	7.46	湖南、湖北、重庆、贵州
藏族	6282187	5.61	西藏、四川、青海、甘肃、云南
蒙古族	5981840	5.34	内蒙古、辽宁、吉林、河北、黑龙江
侗族	2879974	2.57	贵州、湖南、广西
布依族	2870034	2.56	贵州、浙江
瑶族	2796003	2.50	广西、湖南、云南、广东
白族	1933510	1.73	云南、贵州、湖南
朝鲜族	1830929	1.64	吉林、黑龙江、辽宁
哈尼族	1660932	1.48	云南
黎族	1463064	1.31	海南
哈萨克族	1462588	1.31	新疆
傣族	1261311	1.13	云南
畲族	708651	0.63	福建、浙江、江西、广东
傈僳族	702839	0.63	云南、四川
东乡族	621500	0.56	甘肃、新疆
仡佬族	550746	0.49	贵州、浙江、广东
拉祜族	485966	0.43	云南
佤族	429709	0.38	云南
水族	411847	0.37	贵州、广西、江苏、浙江
纳西族	326295	0.29	云南
羌族	309576	0.28	四川

续表

民族	人口数量	构成	主要聚居地
土族	289565	0.26	青海、甘肃、广东
仡佬族	216257	0.19	广西、贵州
锡伯族	190481	0.17	辽宁、新疆
柯尔克孜族	186708	0.17	新疆
景颇族	147828	0.13	云南
达斡尔族	131992	0.12	内蒙古、黑龙江
撒拉族	130607	0.12	青海、甘肃
布朗族	119639	0.11	云南
毛南族	101192	0.09	广西、贵州
塔吉克族	51069	0.05	新疆
普米族	42861	0.04	云南
阿昌族	39555	0.04	云南
怒族	37523	0.03	云南
鄂温克族	30875	0.03	内蒙古、黑龙江
京族	28199	0.03	广西、贵州
基诺族	23143	0.02	云南
德昂族	20556	0.02	云南
保安族	20074	0.02	甘肃
俄罗斯族	15393	0.01	新疆、内蒙古
裕固族	14378	0.01	甘肃
乌孜别克族	10569	0.01	新疆
门巴族	10561	0.01	西藏
鄂伦春族	8659	0.01	黑龙江、内蒙古
独龙族	6930	0.01	云南
赫哲族	5354	0.005	黑龙江
高山族	4009	0.004	福建
珞巴族	3682	0.003	西藏
塔塔尔族	3556	0.003	新疆
未识别民族	640101	0.57	贵州
中籍外国人	1448	0.001	云南、河南等地散布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3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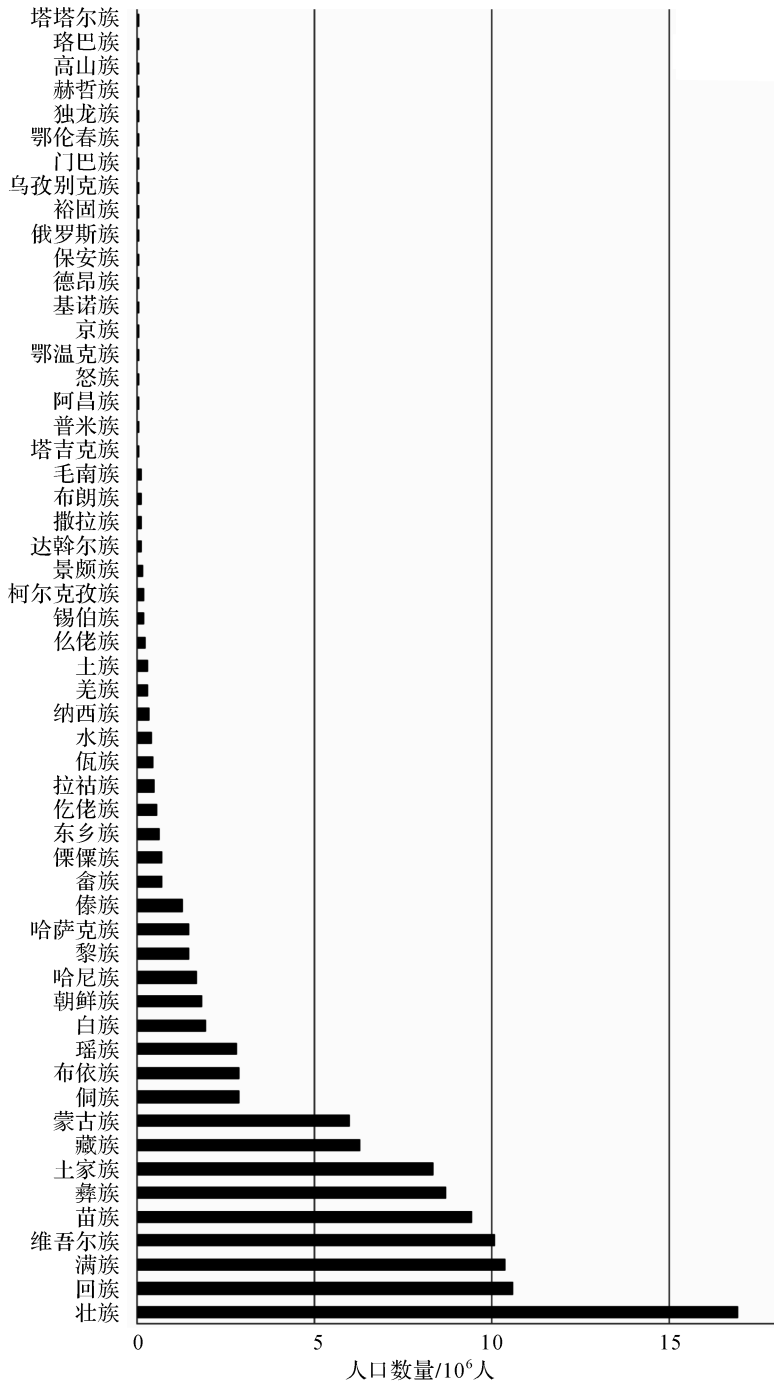


图 1-1 2010 年中国已识别少数民族人口

二、少数民族分布特征

1990年民族人口按规模的基尼分布,前2个显著超过1/4分位,前3个显著超过1/3分位,前5个显著超过1/2分位,前7个超过2/3分位,前9个显著超过3/4分位,前10个显著超过4/5分位。到2010年,尽管少数民族的人口规模发生了显著变化,但“大分散”、“小集中”的空间特征依然如故,并保持着20年以前的基尼分布态势。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悬殊和“大分散”、“小集中”的特征,既是总体的,也更为显著地体现在各个层级——从东部到西部,从西南到西北是部分的,且以东部和西北为最。2010年各聚居地民族数量的极差,东部为1038.40万人(满族1038.80万人,高山族0.40万人),西部为1692.28万人(壮族1692.64万人,塔塔尔族0.36万人);西南为1692.27万人(壮族1692.64万人,珞巴族0.37万人),西北为1058.25万人(回族1058.61万人,塔塔尔族0.36万人)。按规模排序的民族人口的基尼分布,西部前4个超过1/2分位、前7个达3/4分位,东部第1个接近1/2分位、前2个占到87%;西南前4个超过2/3分位、前6个超过3/4分位,西北前2个超过2/3分位、前3个占到90%。

表 1-2 1990年、2010年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基尼分布

序号	民族	2010年		民族	1990年	
		10 ⁴ 人	%		10 ⁴ 人	%
	合计	11132.48	100	合计	9056.72	100
1	壮族	1692.64	15.20	壮族	1555.58	17.18
2	回族	2751.25	24.71	满族	2540.26	28.05
3	维吾尔族	3790.04	34.04	回族	3401.46	37.56
4	满族	4796.98	43.09	苗族	4139.82	45.71
5	苗族	5739.58	51.56	维吾尔族	4860.52	53.67
6	彝族	6611.02	59.38	彝族	5518.38	60.93
7	土家族	7446.41	69.58	土家族	6090.88	67.25
8	藏族	8074.63	72.53	蒙古族	6571.12	72.56
9	蒙古族	8672.81	77.91	藏族	7030.43	77.63

资料来源:表 2-1。